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http://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会)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会，出生于 1951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学会监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高级顾问，中国铁路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兼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副会长。本人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田会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田会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



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

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会',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昌）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昌，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还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闽江学者讲座教授。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 10 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换届，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蔡昌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成员。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蔡昌	100%	100%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上半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

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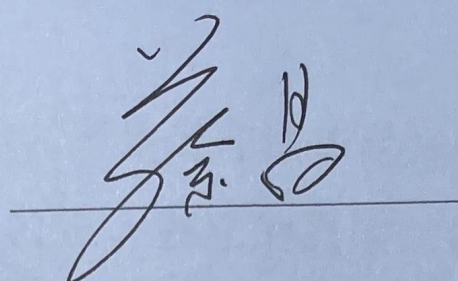
《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上半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蔡 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昭国)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昭国，出生于 1962 年 4 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研究生、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师公会资深会员及其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成员以及董监委副主任委员及香港技术咨询小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资深会员。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在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交易及管理方面拥有跨行业和广泛领域的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换届，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兖矿能源独立



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潘昭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潘昭国	100%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处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





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风险部等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



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





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关于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潘昭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潘昭国'.